**罪犯陈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27号

　　罪犯陈胜，男，1986年2月3日出生于四川省蓬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4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向三被告人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万元。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陈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1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胜于2009年9月2日受人雇佣，在厦门市同安区，伙同他人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手段极其残忍，后果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陈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1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429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22分，获得七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738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80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9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.6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陈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